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有利于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仅对原募投项目作了部分变更，是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变化、不同地域产能配置、优化业务结构等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characters.

2016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并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possibly '黄' followed by other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3月22日